

10月23日

河北省公安厅以保定市公安局名义,向媒体发布了备受关注的“艾滋女”事件侦查结果:继18日容城警方立案后,10月21日,容城民警在北京市宣武区某住宅小区将炮制“艾滋女”事件的嫌犯杨某抓获,杨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轰动网络和现实世界的“艾滋女”事件终于真相大白:没有“艾滋女”,没有“坐台小姐”、没有“279名性接触者”……

闫德利,这个普通的河北姑娘终于可以证明自己的清白,“艾滋女”事件也由此成为一场网络侵权闹剧。但是回顾过去的10多天,是什么原因让该事件迅速“走红”?网络又在事件的发展中扮演了什么角色?网络安全和暴力该如何防止?……一连串的问号成为“艾滋女”事件留给人们思考的足迹:虚拟世界的现实病毒究竟让谁感染了“艾滋”。



被公布在网上的闫德利艳照

闫德利事件··虚拟世界让谁感染了「艾滋」

男友炮制博文,河北姑娘成「艾滋女」、「坐台妹」



连日来,闫德利家大门紧锁,所有想采访她及其家人的记者只能“望墙兴叹” 快报记者邢志刚 摄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河北容城、北京报道

调查

被虚拟世界的现实病毒感染的村庄

河北省容城县贾光乡贾光村,这个位于首都北京西南100余公里处的普通村庄,在“艾滋女”事件爆发后,成为国内众多媒体关注的焦点。因为根据网上曝光的“艾滋女”—闫德利的个人信息,她的家就在这里。10月21日,快报记者来到这座村庄,寻找闫德利。

贾光村距离容城县约6公里,在这个小村庄里,上互联网的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户村民。但是,这正是他们并不熟悉甚至显得非常陌生的互联网,彻底打破了这个小村庄的平静。快报记者了解到,“艾滋女”事件在当地几乎家喻户晓。但村民们面对前来采访的记者,态度显得非常谨慎,一提起闫德利的名字,大都欲言又止,或笑而不答。

在贾光村,快报记者接触的10余名村民中,他们不是称自己走亲戚的就是说不知道闫德利这个人。在村子西北方向僻静处,一位村民告诉快报记者,最近一段时间,村里每天都有大量的外地记者来寻找闫德利家进行采访,刚开始大家还觉得很奇怪,后来听说事情的原委后,开始变得谨慎而委婉了。

最后在知情人的指引下,快报记者找到了闫德利的家,是一处很普通的农家平房。但家大门紧锁,大铁门外挂了一个大锁,另外一扇门,则在里面用农具顶上了。院内,堆放着一堆玉米,一只猪和一只小狗在跑来跑去。透过门缝,快报记者看到,闫德利家的房门也关闭着。快报记者敲门后,里面也无人应答。在外面等待的过程中,快报记者发现有几位妇女提着东西正要去同家,看到记者在门口等待并拍照时,她们徘徊了好一会儿,最后选择了离开。

在调查中,不少村民曾提及,在今年8月26日凌晨,闫家被人从院子外扔进了两个汽油燃烧瓶。而在更早些时候,大概6月份的时候,村民们陆续在村里看到了一些题为《河北容城县第一名妓闫德利及其家人》的印刷品。这些内容印在A4纸上,文字占半幅,不雅图片占半幅。印刷品称,闫德利在北京以卖淫为生。村民告诉快报记者,闫家可能会影响到影响不好,当时并没有报案。

当时有些村民看到这些印刷品后,不少人偷偷地撕掉或藏起来了,大家的共识是:不议此事。

在村口,一位村民告诉快报记者,闫家出了这样的事情,现在压力很大,最近都是记者来采访,该说的都已经说了,事情就是那么个事情,目前政府已经给了检测结果,她没有艾滋病。现在,最该谴责的人就是在背后操纵这个事情的人,希望警方能够早日将作恶的人绳之以法。

上述村民称,博文中部分内容与闫德利本人的人生轨迹确实是吻合的。据其介绍,闫德利很小的时候由

母亲改嫁至贾光村,上面有一个哥哥,后来她母亲又生了一个男孩。现在,闫德利的哥哥在石家庄干装修,弟弟在家。网络上说闫德利的哥哥在北京开车,这与事实不符合。而且闫德利的母亲此前曾在村里一村民承包的菜地里种菜,每天有十个十几块钱的收入。闫父农忙时在家,农闲时会出去干些瓦工的活计。家里的这种现状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网上发布的内容肯定是胡说的。

联想到散发传单和网文两次事

时主动表示要和该媒体的记者“聊一聊”,“这些道貌岸然的男人都是我的玩物,就是要报复。我对自己的选择很骄傲。”面对公布号码的初衷,“闫德利”非常坦然:“我每天还在把身上的艾滋病毒传染给不一样的男人。”

此事件在网络上迅速升温,短短几天内,“艾滋女”成为网络上最热门的关键词之一,“闫德利”的名字搜索量高达40多万人次。互联网上,有口诛笔伐的;也有同情认为遭遇恶语诽谤的。

■我的人生既然已经烂了,那就要烂出名气!

■我每天还在把身上的病毒传给不一样的男人。

——谎言让闫德利被网友口诛笔伐

■只要把她搞臭,她就只能和我在一起。

——杨某这样解释自己的造谣动机

更有甚者,还冒闫德利之名开设QQ和博客。快报记者在网上看到,某网站的“闫德利个人中心”,分别在10月18日18:08和18:18上传了两组照片,19日12:56又贴出了博文“要烂出名气来”,20日发布的内容则非常缓和,称谢谢大家的关心和慰问,自己会勇敢地活下去。此后便再无动静。而此前以闫德利之名开设的原始博客,已无法登录。

而在现实中,众多媒体也相继跟进报道此事,大批记者来到容城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城。显然,此刻“艾滋女”事件已然由一篇博文发展成了一个公共事件。

转折
三度检测,闫德利并未感染艾滋

面对纷至沓来的媒体的强烈关注,容城官方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公安局的电话成了记者们的咨询热线。

据快报记者了解,10月18日上午10时,容城县委书记刘建立紧急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专门就此事开会,并成立了应急处置组。据容城县委宣传部透露,闫德利事件发生后,警方和疾控部门先后多次通过闫德利家人联系闫德利,希望她回家接受检测并配合警方调查。

10月18日晚些时候,闫德利从北京返回保定容城县,在当地派出所报案做了笔录后,又到当地的疾控部门做了艾滋病体检。当晚容城县疾控中心艾滋病初查结果发布,闫德利并无艾滋病。19日早上7时,闫德利的血样被容城县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送到保定,经保定市疾控中心检测证实,闫德利根本没有感染艾滋病。19日上午,国家权威机

构有关报道显示,“闫德利”当

构的最终检测结果公布,HIV抗体阴性,未感染艾滋。

闫德利的堂哥闫国清当时专门开车带闫德利去的贾光派出所。“回来主要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对网络上的诽谤和侮辱进行调查。”闫国清说,闫德利从17岁离开容城到北京务工,至今已有13年。最开始在北京化工厂打工,而后到一家商场卖衣服,之后就开始从事餐饮行业,从最初的的服务员一直做到了今天的餐厅领班。闫德利称,博客上流传的内容是假的,她从来没有开过博客。网上博文是其前男友为报复自己而一手制造的。

中午,在容城宾馆208房间的记者接待处,容城县宣传部一工作人员称,事情不可能那么快有进展,警方现在还在调查。“前前后后已经到了40多家媒体的记者了,因为这边一时半会不会有什么进展,大部分记者已经陆续离开了容城,赶赴北京去调查了。”该工作人员说。

当天,该工作人员向快报记者提供了三份官方微博,题为“闫德利”事件有关情况的说明。记者注意到,该说明内容非常简单,全文只有327个字。该工作人员介绍,20日,宣传部召开一次新闻通气会,闫德利向其坚称,没有做过违法的职业,包括网络上盛传的在朝阳区垡头地区做坐台小姐。

此外,网络上称,闫德利在15岁时曾被其继父强奸。闫本人及父母均否认了此事。闫德利告诉闫国清,她只和两个男人发生过性关系,且这两个男人先后都是她的朋友。

据了解,此前曾有全国40多家媒体赶赴容城聚焦此事,但是没有一家媒体采访到闫德利本人。19日晚,在容城县宣传部的协调下,新华社河北分社的三名记者采访了闫德利。据知情者介绍,此次采访前,同家要求提供采访提纲,在采访过程中,一旦涉及敏感问题,闫德利要么情绪激动,要么拒绝回答。采访过程异常艰难,没什么“新”东西。

值得注意的是,在网上公布的“性接触者联系方式”中,容城县公安局副局长孟贺安的手机号赫然在列。孟贺安表示,作为受害者,他希望联合其他278个被公布号码的拥有者共同起诉那个造谣的人。容城县派出所长张景战对于自己的名字出现在通迅录中显得很自豪:“到现在还有朋友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都不知道怎么解释。”

张景战告诉快报记者:“最初听说‘闫德利’这个名字是在今年7月份。7月12日北京籍男子杨某自称在闫德利家挨打了,到派出所报警。第二天,这名男子到派出所做了报案笔录,离开时要了我的电话号码。8月份,我先后收到了五六条含有闫德利的骚扰短信。

在此期间,为摆脱杨某的骚扰,闫德利家人曾与杨某在北京和容城先后两次发生肢体冲突,第一次经当地派出所调解暂时平息;第二次冲突后,杨某以被打为由,到容城县公安局贾光派出所报案,并索要了贾光派出所和容城县公安局有关民警的电话号码,后作为“嫖客”电话号码一并公布在网上。

警方表示,杨某假冒他人名义,捏造事实,大肆散播侮辱诽谤他人的图文视频,给闫德利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社会影响极为恶劣。警方将根据掌握的证据,依法严肃处理。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茂通律师认为,“闫德利”事件现在已经真相大白,根据当地警方查清的情况,

杨某在网络中假冒他人名义,谎称闫德利是艾滋病患者,并且泄露有关人员的电话,并称这些人是嫖客,已涉嫌侮辱诽谤罪。受害人可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另外,从民事责任的角度分析,行为人编造虚假信息和散布图片的行为构成侵权,侵犯了受害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闫德利可以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也可

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获悉杨某落网的消息后,近期以来一直生活在精神阴影中的闫德利及其家人十分欣慰。闫国清告诉快报记者,这起事件给闫德利本人造成巨大的精神损害,现在已经抓住犯罪嫌疑人,闫德利将考虑通过司法途径,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事件回顾

●10月12日

一名自称闫德利的手写,在博客上公布了大量闫德利日常照片及艳照和279个“嫖客”号码,该写手自称曾经卖淫,并患有艾滋病。

●10月15日

当事人间德利返回老家保定容城县,接受艾滋病检测,并到容城县公安局贾光派出所报案。

●10月16日

有媒体报道,自称闫德利的人再次接受媒体采访,称此举目的是要找失踪的未婚夫,并自称不日将离世。

●10月17日

媒体调查发现,闫德利确有其人,但闫德利及其家人称博客并非闫德利自己公布,而是有人恶意中伤。

●10月18日

当事人间德利返回老家保定容城县,接受艾滋病检测,并到容城县公安局贾光派出所报案。

●10月19日

经三家机构,三次检验证实闫德利没有艾滋病。容城县公安局就闫德利事件成立专案组,以传播淫秽物品罪立案侦查。

●10月20日

容城县官方首次正式回应此次事件。容城县公安局纪检书记黄新通报,就此事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10月22日

河北省政法委派专员赶赴容城县,督导当地公安机关工作,省级机关首次直接关注此事。

●10月23日

河北保定警方宣布,21日容城民警在北京市宣武区某住宅小区将炮制闫德利事件的嫌犯杨某抓获,“艾滋女”事件终于真相大白。

「艾滋女」事件将提升中国网民素养

喻国明
中国人民大学
舆论研究所所长,
中国新闻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
士生导师

发端于网络并引起全国广泛关注的河北容城“艾滋女”事件,至10月23日终于尘埃落定:原来是闹剧一场。此时,有关的反思已经展开。网络在这个事件的传播当中到底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如何规范网络伦理?……为此,星期柒新闻周刊记者采访了中国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舆论研究所所长喻国明。他认为,我们的社会不是无菌环境,河北“艾滋女”事件虽然是一件坏事,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网民的素养会通过一桩桩类似事情得到提升。

网络自律也会自我升级

星期柒新闻周刊:“艾滋病”、“妓女”、“强奸”、“艳照”夹杂着这些元素的一篇博文最近在互联网上迅速蹿红,并制造了一个全民话题,您怎么看这一事件?这里面折射出社会怎样的心态?

喻国明:这个事件其实让我们老百姓逐渐认识到,在网络上看到的各种东西,不能一个劲儿去相信。对于网络,公众应该具备基本的媒介素养。

星期柒新闻周刊:类似事件一再发生,相关部门应该反思什么?

喻国明:有关部门应该少管为宜。

网络有一个逐渐成长、被大家所适应并熟悉的过程,网民也有一个文明习惯的形成过程。目前,我国网络文明还在一个建构的过程当中。有些社区里面吸烟、吐口水,人家不带你玩,你也觉得无趣。我相信,当以后网络文明的规则越来越多地和人们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就会形成一个诸如和现实生活一样的准则。

网站只承担有限责任

星期柒新闻周刊:现在,事实证明,河北“艾滋女”事件是一出闹剧,作为网站的运营商,是否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作为网民,在网络虚拟的空间里,应该如何把握好自己?

喻国明:从操作的角度讲,我们不能要求运营商对发布的每条信息都去核实,谁也做不到。只能是当某件事情被有关的责任主体和权利主体要求时,网络运营商才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核实和鉴别。然后把这个有争议的东西以某种技术性的手段加以处理。

网站只能承担有限责任。就是说网站明白知道这种信息的发布是危害社会的、是侵权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它不处理,就应承担责任。因此,对网站责任的认定也必须要实事求是,有可操作性。否则,提出的要求过高,谁都做不到,那么还不如将所有的论坛关闭得省事。

作为网民,如果他发布了虚假的信息,发表了诽谤性的内容,他就要承担责任。比如这次河北“艾滋女”事件,这其实和我们现实生活中是一样的。我们有现成的法律,我们的公安机关也有能力,不用费多大的劲就可以找到网络中的他。

类似事件锻炼网民提升素养

星期柒新闻周刊:为了避免下一个“闫德利”事件的出现,您有什么建议?

喻国明:这种事情避免不了。虽然我们认为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就像车在路上开,每天都会压死人一样。但是,需要我们去分析,这是一个非常规的现象,还是一个概率性的现象?

如果是非常规的现象,这就需要去查明,原因是什么,从而采取措施去遏制。如果是概率性的事件,就要去分析,虽然它是一件坏事,但网民的素养会通过一件一件类似的事情得到提升。我们的社会不是无菌环境,在网络中,我们也无法保证每个人都是雷锋。

星期柒新闻周刊:有人认为,实施网络实名制,网友的言论在一定程度上就有了约束和自律,对减少虚假信息的传播自然处颇多,您怎么看?

喻国明:实名制对解决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用处,只能导致人们不能在网上畅所欲言,不能对某种腐败现象进行揭露。不实行实名制,如果网友发表了某种不负责任的言论,我们的公安机关也有这个能力去找到他。所谓的实名制其实质是限制了网民自由表达的权利。

快报记者邢志刚